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農糧署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
8號

承辦人：劉芳宜

電話：049-2332380#1137

傳真：049-2341092

電子信箱：0928906303@mail.afa.

106047

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236號11樓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農糧資字第11310088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收 文 專 用 章	日期: 113年04月23日
	文號: 1130503003
	行政組 承辦單位
	黃郁雲 行政組

主旨：停止百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「火山寶」及「貝萊斯寶」登載為有機農業商品化資材—植物病蟲草害防治資材網路公開品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中興大學113年4月22日興農驗字第11351000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火山寶」(農藥製字第06362號、有機資審字第108019號)及「貝萊斯寶」(農藥製字第06730號、有機資審字第111001號)資材，自發文日起停止有機農業商品化資材網路公開品牌登載，貴單位可自行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afa.gov.tw>)首頁/有機農業/有機農業商品化資材網路公開品牌項下查詢下載。
- 三、涉本案之產品包裝標示不得繼續使用「有機農業適用」等文字之變更事項，請百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速依農藥管理法第14條規定辦理變更事宜。

正本：百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、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

裝

訂



線

司、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驗證有限公司、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、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、國立中興大學、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全民儲碳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、溪州尚水農產股份有限公司、社團法人台灣原住民族學院促進會、花蓮縣富里鄉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瑪納有機文化生活促進會、花蓮縣樸門永續生活協會、彰化縣福興鄉農會、台灣自然農業協會、中華民國秀明自然農法協會、有限責任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、臺中市大甲區農會、嘉義縣義竹鄉農會、臺中市霧峰區農會、臺南市無米樂稻米促進會、台灣味社會事業有限公司、雲林縣斗南鎮農會、國立臺東大學、社團法人雲林縣小農友善耕作產業文化協會、新竹市農會、義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南市下營區農會、彩田友善農作有限公司、有限責任臺東友善環境農產運銷合作社、花蓮縣吉安鄉農會、桃園市農會、苗栗縣農會、台灣樂活有機農業協會、台灣品牌農業推廣協會、新北市三芝關懷社區協會、有限責任臺南市後壁區仕安社區合作社、高雄市田寮區農會、嘉義縣新港古民產業促進協會、南投縣草屯鎮農會、新竹縣新埔鎮農會、新北市五股區農會、宜蘭縣中山休閒農業區發展協會、保證責任雲林縣精緻農業生產合作社、花蓮縣鳳榮地區農會、保證責任宜蘭縣黎明友善農業推廣生產合作社、有限責任台灣喜願咱糧農產運銷合作社、臺北市農會、彰化環保酵素友善農耕協會、新北市農會、綠市集協會、有限責任花蓮縣鶴岡文旦運銷合作社、社團法人中華創新改善發展協會、臺灣省農牧資源回收再利用協會、中華肥料協會、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、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、本署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

副本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、本署農業資源組(農業資材科、有機農業科)

代理署長蘇茂祥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執行